

# 沈阳市商务局

## 沈阳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者自律规范

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，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者：

今年，我市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为民利民惠民的实事，旨在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高生活质量，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生活的向往。为推动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守法、自律诚信经营，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，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卫生城市复审，沈阳市商务局依据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）和《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标准指导手册》等文件制定本规范，请全行业经营者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合法从业“五必须”

回收经营者必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设置网点；

回收经营者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后合法经营；

回收经营者必须办理公安部门备案后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；

回收经营者必须依规配备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等设施设备；

回收经营者必须依规建立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。

### 二、规范管理“六不准”

站容规整，不准废品堆放外溢、占道经营；

摆放有序，不准物品摆放无序、乱堆乱放、影响市容市貌；

环境整洁，不准内外环境脏乱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；  
保护环境，不准焚烧、拆解、加工物品，扰民和污染环境；  
防制病媒，不准无防鼠毒饵站等病媒防制设施设置不规范。  
安全生产，不准回收、加工和生活“三合一”经营。

### 三、守法经营“七不收”

不收淫秽物品、枪支、弹药；  
不收国家规定的历史文物；  
不收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及其容器；  
不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；  
不收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、公路、石油、电力、电信、通讯、矿山、水利、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、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；  
不收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或者有涉案嫌疑的物品；  
不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。

